



貪污零容忍

走錯一步 滿盤皆輸

拒絕 酒色財賄貪



### 法令書籤

軍醫院藥品採購涉弊 藥劑師等 3 人聲押

參與出租 / 招商、標售及變賣相關人員  
保密宣導

### 消費櫥窗

香豬油摻餿水油？食藥署有方法檢驗了

安眠藥竟比毒品可怕？依賴成癮恐害命

### 廉政小故事

人不如蝗蟲

## 軍醫院藥品採購涉弊 藥劑師等 3 人聲押



中央社 2017 年 6 月 8 日

高雄地檢署表示，偵辦這起藥劑師涉嫌收受藥商賄賂的藥品採購弊案，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等人昨天指揮檢察事務官、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北部地區機動工作隊、新北市調查處調查官等，持搜索票分赴高雄市、台北市、新北市**15**處執行搜索。

檢方並傳喚涉案藥劑師、醫師、藥商職員等 **10** 人到案說明，經漏夜訊問後，認被告杜姓藥劑師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被告藥品公司楊姓業務處長、王姓南區業務主任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行賄等罪嫌。

檢調查出杜姓藥劑師是這家軍醫院藥事科主任及藥品衛材審查委員會委員，具有藥品審查權，涉嫌於民國**105**年間知悉軍醫院獲配「國軍 **106**－**107** 年度藥品聯標」案中 **20** 至 **30** 項的藥品採購提報權限，與王姓南區業務主任接洽，談妥以每提報 **1** 項公司經銷藥品可得新台幣 **1** 萬元作為賄款後，杜姓藥劑師就將藥商經銷的 **10** 項藥品列入軍醫院採購藥品品項，提交負責招標的國軍醫院。

檢調也查出王姓南區業務主任與楊姓業務處長確認這 **10** 項藥品都已提交負責招標的國軍醫院後，由王姓南區業務主任交付 **10** 萬元給杜姓藥劑師。

檢調發現藥品公司有多筆可疑資金流向，深入追查有無其他人員涉案。

檢方訊後，認杜姓藥劑師和楊姓業務處長、王姓南區業務主任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證人之虞及湮滅證據之實，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中央社）





## 參與出租／招商、標售及變賣相關人員保密宣導

### 壹、 案例

○○○係某公營事業前處長，該公司公告辦理委外招商案件時，○○○擔任工作小組成員之一，然疑洩漏應秘密之投標廠商營運計劃書及初審意見表予他公司營運人員，涉犯刑法 317 條相關洩密規定。

### 貳、 附錄

#### 一、行為態樣說明：

- (一) 各行政機關辦理出租/招商、標售及變賣等收入性質業務，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然承辦之公務員如將應保守秘密之訊息文件告知或交付予其他廠商，仍涉及刑法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 (二) 如公營事業人員，於公司辦理出租/招商、標售及變賣等收入性質業務之際，對於廠商應保守秘密之訊息文件告知或交付予其他廠商，則涉犯刑法 317 條洩漏工商秘密罪嫌，惟該罪屬告訴乃論，是否成罪，端視公司是否提起告訴為斷。

#### 二、法令規定與法院見解：

##### (一) 違反法條：

1. 公務員(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辦理出租/招商、標售及變賣等收入性質業務洩密：
  -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第 2 項)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2)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 3 項)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2. 國營事業員工辦理出租/招商、標售及變賣等收入性質業務洩密：





刑法第 317 條：「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二) 自首及自白之法律效力：

1. 第 62 條：「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2. 第 57 條：「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

(三) 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定見解：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裁字第 00034 號裁定略以：「...按政府採購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又依其立法說明『財物之變賣及出租，屬收入行為，因國有財產法及省市政府相關法令已另有規定，故不列入本法適用範圍』。是由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之國庫行為，應以上開政府採購法明文規範之『採購』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為限，其餘爭議仍均非在行政法院審理權限之內。」



## 香豬油摻餿水油？食藥署有方法檢驗了



今日新聞 NOWnews 2017 年 6 月 14 日 記者陳鈞凱／台北報導

豬油純不純？是不是被摻了餿水油、回收油？食藥署今（14）日發表已成功發展出鑑別的新技術，可以一驗分辨是不是黑心豬油，利用來自夜市或餐飲業廢棄回收油的特性，像是鹽酥雞攤、自助餐等，只要烹煮、炸過植物食材，廢棄回收油本身就會含有高量植物固醇的原理，只要被混摻到豬油中就揪得出來。

國內 103 年就發生震驚社會的「黑心豬油」食安風暴，地下油行業者郭烈成收購使用過的廢油，於地下油廠精煉後，再賣給強冠公司製造成全統香豬油等產品販售。

食藥署研檢組簡任技正高雅敏表示，由於現行食用油脂衛生標準的檢驗方法，僅能針對其衛生安全進行檢驗，無法用於辨別油品是否被混摻了餿水油、回收油，因此食藥署埋頭研究，花了一年時間，終於找出檢驗的關鍵指標物質。

植物固醇是植物主要成分之一，動物本身不會產生植物固醇，只會透過攝食植物而累積微量植物固醇在其身體脂肪中，便成為食藥署鎖定的指標。

食藥署研檢組科長廖家鼎說，如果是來自夜市及餐飲業的廢棄回收油，因烹煮過植物食材，有高量植物固醇，一旦被混摻至豬油中，就會使豬油的植物固醇含量顯著提高，差距可達數百倍。

食藥署當初檢驗強冠的黑心油品時，更利用 DNA 分析技術，發現部分問題豬油檢體中竟含有「雞」的成分，推測就是被混摻了來自夜市的炸雞排廢油。

廖家鼎強調，針對食用油品的偽假冒，未來除了查之外，多了這項鑑別指標之後，也能提供更進一步的科學證據，揪出黑心油品。



## 安眠藥竟比毒品可怕？依賴成癮恐害命



三立新聞網 – 2017 年 6 月 26 日

生活中心／綜合報導

不少人有失眠問題時，傾向服用安眠藥幫助入睡，但要小心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所有鎮靜安眠藥物都屬第三或第四級毒品。醫師認為，失眠和焦慮只是一種症狀，若不「對症下藥」，反而依賴安眠藥物，救人藥品恐怕會變成害人毒品。

根據《ETNEWS》報導，一名 45 歲的盧先生有超過 20 年的失眠困擾，還常常提前回診要求

額外開安眠藥，醫師診斷後，發現盧先生有失眠伴隨鎮靜安眠類藥物依賴。在治療後，才找出盧先生長期因身體不適導致失眠原因，除了求助外科診療身體受傷，也在醫師指示下使用安眠藥。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許博彥醫師表示，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所有鎮靜安眠藥物，皆屬第三或第四級毒品。但許多人睡不著，就會想用安眠藥幫助入眠，根據食藥署統計，台灣每年從醫療院所開立之鎮靜安眠藥物數量，不僅高達上億顆，還有逐年增加的趨勢。醫師透露，鎮靜安眠藥物雖然幫助睡眠、緩解焦慮，但副作用有頭暈、嗜睡、傷肝，甚至還可能導致使用者上癮，變成藥物依賴。醫師提醒，其實失眠和焦慮只是一種症狀，如果不找出根本解決，僅是依賴安眠藥，恐怕「救命」也可能「害命」。





以前有一個讀書人叫作皇甫德，進士及第後便發派到江蘇如皋縣當縣令。其為官清廉，不興賦役，頗獲老百姓的愛戴。有一年，數月不雨，旱災嚴重到鬧起了蝗災。鄰縣泰興縣令為了隱瞞災情，故意上報朝廷說該縣一隻蝗蟲也沒有。過了一段時間，蝗災越來越嚴重，上級特別派了欽差來調查，結果發現泰興縣令匿報災情。這個泰興縣令為求自保，乃自圓其說道：「本縣本來沒有蝗蟲，最近卻從如皋縣飛來許多蟲，所以應從如皋縣治起……。」殊不知上級欽差素與泰興縣令交好，於是下公文給如皋縣令皇甫德：「請嚴加捉捕蝗蟲，勿使其再侵害鄰縣。」皇甫德接到公文，哭笑不得，於是也給泰興縣發了一道公文曰：「蝗蟲本是天災，並非縣官無才；既從我縣飛去，還請貴縣押來。」

